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11號

聲 請 人 陸立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素香

相 對 人 佑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鍾傑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4,080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
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
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
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7
7條之25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
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
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
訴字第202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

01 人負擔，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
02 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080
03 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；又聲請人墊付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律
04 師酬金30,000元，亦有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31號民事裁定在
05 卷可參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
06 4,080元(計算式:114,080+30,000=144,080)，並自本裁定確
07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0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12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